#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4年10月20日主管會議討論 104年10月20日特教推行委員會討論 105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3月16日特教推行委員會修訂 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:

- (一)「特殊教育法」暨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」。
- (二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特推會)設置辦法。

#### 二、工作任務:

- (一)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- (二)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,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。
- (三) 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。
- (四)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、個別輔導計畫、特殊教育方案、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等相關事項。
- (五)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、獎補助學金、交通費補助、學習輔具、專業服務及 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官。
- (六)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、評量調整,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。
- (七) 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。
- (八) 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。
- (九) 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。

依設置辦法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。

- (十)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、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。
- (十一)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## 三、組織:

本特推會置委員21人,由校長擔任召集人,遴聘輔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,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國中部主任、國小部主任、雙語部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資訊主任、輔導組長、高國中部特教教師、國小部特教教師、雙語部特教教師、高國中教師代表、國小教師代表、高中部家長代表、國中部家長代表、國中部家長代表、國中部家長代表、國中部家長代表、國中部家長代表、國中部家長代表、國中部家長代表、國中部家長代表、國中部家長代表與中部家長代表與中部家長代表質任期一年,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之組成,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委員於任其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,由校長

# 四、運作:

- (一)召開定期會議:每學期至少召開定期會議一次,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- (二)召開臨時會議:遇有臨時重大事件,如政策之變革、上級專案經費補助 案、學生個案問題等,得召開臨時會議(或個案研討會議),均由召集人 擔任主席。
- (三) 本特推會之決議,以過半數委員出席,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(四) 本特推會必要時,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。
- 五、本組織章程經特推會審議,提交校務會議決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